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认可。

三、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

构要求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认可。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制定的；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予以认可。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七、《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3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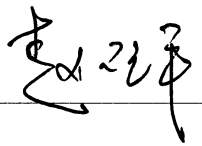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 _____

2023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_____

李 平 

2023 年 4 月 25 日